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文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提交的语言分发。

GE.19-21936 (C) 070120 130120



\* 1 9 2 1 9 3 6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米罗·塞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举孟加拉国、丹麦和埃及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SV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SV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SVN/3)。
4. 德国、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文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团长告知人权理事会，政府通过让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编写了国家报告。政府还通过定期通报，征求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
6.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促进在这方面进一步改进的又一激励因素。斯洛文尼亚责成国家部际人权委员会执行和监测审议中提出的建议。2017 年，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前一周期建议执行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
7. 斯洛文尼亚完全或部分执行了它接受的总共 142 项建议中的 138 项。代表团强调了自 2014 年以来取得的一些成就。斯洛文尼亚修订了《人权监察员法》，以扩大监察员的任务，以期获得《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下的地位。经修订的法案设立了人权理事会、人权中心，并在监察员办公署内设立了儿童倡导者协会。
8. 2016 年，《防止歧视法》加强了平等原则倡导者的任务，协助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遭受歧视的人，在国家一级监测防止歧视的保护，并实施预防措施或纠正歧视，其中包括该领域的提高认识和研究活动。平等原则倡导者有权要求审查法律行为的合宪性。

9. 代表团重申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斯洛文尼亚采取了若干措施来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政府提交了关于《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该公约已于 2014 年获得批准。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和网络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危机中心和安全屋网络。政府实施了几项防止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方案。它为民间社会代表正在实施的几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项目提供了资金。
10. 2016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民事结合法》,赋予异性恋伴侣和生活在民事结合中的同性恋伴侣与已婚夫妇相同的权利,但在医疗辅助生育和共同收养子女方面除外。
11. 政府已采取额外措施,解决南斯拉夫解体后从斯洛文尼亚永久居民登记册中除名的人的地位问题。斯洛文尼亚通过了一项法律,使每个“被除名”的人都能要求公正的赔偿。2016 年,欧洲委员会认为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决的执行令人满意,并结束了对此事的监督。
12. 斯洛文尼亚在减少法院案件积压和缩短审判时间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以确保不受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权。
13. 政府对仇恨言论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在某些情况下,公开煽动仇恨、暴力或不容忍是刑事犯罪,可处以监禁。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是公共教育系统的目标之一。一个特殊的网站允许匿名报道仇恨言论和其他非法网络内容。文化部完成了关于新《媒体法》的公开磋商,该法旨在通过纳入打击媒体中仇恨言论的条款,包括在线和通过新的数字媒体,使立法适应新的数字媒体现实。
14. 2018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第一个《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5. 2016 年,斯洛文尼亚将饮水权纳入《宪法》,以保证所有人在非营利基础上获得饮用水。
16.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宪法》和《媒体法》充分保护公众知情权。2019 年,斯洛文尼亚开始修订相关立法,以确保除其他外,为发展符合公共利益的独立媒体提供财政支持。
17. 政府成立了解决罗姆人住区空间问题专家组,以期解决罗姆人获得水、卫生和电力的问题,作为国家当局、市政当局和其他机构未来工作的指导方针。地方社区向约 75% 的罗姆人定居点提供基本的社区基础设施,资金来自国家预算和欧洲联盟基金。2017-2021 年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包括防止歧视罗姆人和确保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措施。罗姆少数民族成员可以根据《法律援助法》确立的标准获得法律援助。
18. 《防止家庭暴力法》包括禁止体罚的条款。2017 年对《教育组织和资助法》的修正案禁止在幼儿园、学校和教育机构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年进行体罚。
19. 代表团强调,打击腐败仍然是国家检察长的优先事项之一。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廉政和预防腐败法》修正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立法,使预防腐败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政府通过了《2017-2019 年反腐败措施方案》,其中载有

加强公共部门公职人员、高级官员和其他雇员廉正以及提高公共部门业务透明度的措施。

20. 斯洛文尼亚有关于归还财产的全面法律，并确保归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没收的财产。司法部和世界犹太人归还组织在 2018 年联合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以评估从那时起犹太人拥有的但无继承人的财产状况。司法部将在分析研究结果后采取适当措施。

21. 2013 年，宪法法院裁定，《动物保护法》中对仪式屠宰的限制符合《宪法》，认为这些限制保护动物免受痛苦，而这种痛苦是可以避免的，不会过度侵犯宗教自由。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81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3. 卢旺达赞扬斯洛文尼亚采取步骤落实 2014 年审议产生的建议。它赞扬斯洛文尼亚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坚定承诺。

24. 塞尔维亚赞扬斯洛文尼亚采取一切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人权监察员的能力。

25. 斯洛伐克欢迎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水权确立为受宪法保障的权利。斯洛伐克赞赏在确保罗姆儿童享有平等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西班牙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防止歧视法》和法律修正案，以使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27. 巴勒斯坦国赞赏地注意到在保护健康权以及商业和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这些领域通过的方案和行动计划。

28. 泰国赞扬斯洛文尼亚在普及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努力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改善罗姆人社区的生活条件。

29. 突尼斯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改善其立法和体制框架，并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30.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自 2014 年审议以来，在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条约、加强立法框架和体制框架以及采取新的行政和社会措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1. 乌克兰赞扬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的坚定承诺。乌克兰注意到通过了《防止歧视法》、《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和一项关于企业与人权的行动计划。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斯洛文尼亚签署了《媒体自由全球承诺》，并鼓励斯洛文尼亚确保这一领域的新立法草案符合《全球承诺》。它还呼吁诽谤非刑罪化。

3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斯洛文尼亚与世界犹太人归还组织发起了一个联合研究项目，以汇编该国无继承人、以前为犹太人所有的财产的历史记录。

34. 乌拉圭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了《2015-202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及其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实施的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项目。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斯洛文尼亚为落实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工作。
36. 阿富汗祝贺斯洛文尼亚努力建立一个获得 A 级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防止贩运人口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划拨额外资金。
37. 阿尔巴尼亚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支持青年及其融入劳动力市场。它鼓励斯洛文尼亚加大努力，制定 2019-2024 年保护儿童权利的新方案。
38.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还注意到该国为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而采取的措施。
39. 安哥拉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重要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安哥拉强调了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
40. 阿根廷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的介绍，并欢迎签署《安全学校宣言》及其所附准则。
41. 澳大利亚承认斯洛文尼亚自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包括改善其人权机构、司法系统和“被除名”人员的状况。澳大利亚鼓励斯洛文尼亚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努力。
42. 奥地利赞扬斯洛文尼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明确禁止体罚和有辱人格的儿童待遇。奥地利关切地注意到，相当多的剥夺国籍程序仍悬而未决。
43. 阿塞拜疆对报告的歧视某些特定群体，特别是歧视移民工人的案件表示关切，并指出有必要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44. 巴哈马祝贺斯洛文尼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使婚姻和家庭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巴哈马注意到在解决种族和族裔歧视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45. 孟加拉国赞扬斯洛文尼亚修订了《预防家庭暴力法》，以防止儿童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但对家庭暴力的高发率感到关切。孟加拉国对移民的贫困风险和工作条件感到关切。
46. 白俄罗斯注意到政府努力保护社会和经济权利。然而，白俄罗斯注意到对监狱条件、缺乏识别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适当机制、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移民状况表示的关切。
47. 不丹欢迎《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和平等原则倡导者的设立。不丹注意到为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48. 博茨瓦纳赞赏为落实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它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和暴力。
49. 巴西注意到为解决与社会和经济权利有关的重大问题而采取的举措，但仍对童婚和罗姆社区充足住房问题感到关切。巴西赞扬保护宗教自由和老年人权利的努力。它鼓励斯洛文尼亚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包容性教育。
50. 保加利亚赞扬斯洛文尼亚改善了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保加利亚注意到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51. 加拿大欢迎《防止歧视法》。它对“被除名”的人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在获得法律地位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加拿大鼓励斯洛文尼亚采取额外措施恢复其法律地位。
52. 智利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根据《巴黎原则》扩大人权监察员的职能，以及通过《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
53. 中国高兴地注意到为减少贫困、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及性别平等、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了《罗姆人国家措施方案》。
5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特别是意大利和匈牙利社区的权利。哥斯达黎加对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感到关切，特别是针对移民、罗姆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以及穆斯林的仇恨言论。
55. 克罗地亚欢迎《民事结合法》和增强罗姆人的权利。它指出，斯洛文尼亚不承认克罗地亚族群，尽管它是最大的少数民族群体，并作为本土少数民族在该国居住了几个世纪。
56. 古巴注意到斯洛文尼亚采取行动更新关于发展和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57. 塞浦路斯欢迎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解决“被除名”者的法律地位问题，并加快少数群体的社会融合，如《罗姆人国家措施方案》。
58. 丹麦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立法，使人权监察员能够根据《巴黎原则》申请 A 级地位。
59. 吉布提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鼓励斯洛文尼亚为平等原则倡导者办公室的运作分配充足的资源。
60.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
61. 厄瓜多尔注意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设立了平等原则倡导者，并实施了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网络暴力和外国人融入社会的项目。
6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法律框架包括对所有少数群体权利的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中包括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是宪法承认的具有特殊地位的本土少数民族。2018 年，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确定了斯洛文尼亚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和积极发展。
63. 代表团强调了在移民领域采取的几项措施，包括设立移民支持和融合事务政府办公室和通过《国家移民战略》。政府在移民儿童抵达后不迟于三个月，以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同的条件，向他们提供进入各级教育系统的机会，无论其身份如何，并向他们提供免费斯洛文尼亚语课程。移民儿童接受医疗，成年移民在国家资助下接受紧急医疗。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移民涌入期间，政府以人道的方式处理移民问题，为移民提供必要的住所、食物和医疗保健。
64.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斯洛文尼亚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议会通过了四项法律，涉及重度残疾人的权利、个人援助系统、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以及他们通过有效进入投票站和以替代投票方法进行投票的权利。

65. 斯洛文尼亚集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并针对公众，特别是儿童、年轻人、移民工人和寻求庇护者开展了若干提高认识活动。斯洛文尼亚执行了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并在处理这一罪行的立法中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并强调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66. 代表团解释说，《刑法》第 297 条处理仇恨言论时没有使用“仇恨言论”一词，而是将其归类为公开煽动仇恨、暴力或不容忍的刑事罪。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扩大了对这一罪行的狭义解释。根据现行刑法，歧视、种族主义或类似动机可被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
67. 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就业机会，缩小性别薪酬差距。代表团注意到妇女在最近议会选举中的代表性有所下降，但强调指出，除此之外，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很高，而且已经制定了立法，以确保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充分代表性。
68. 斯洛文尼亚在监察员办公署设立了儿童权利倡导者协会，以确保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保护儿童权利。政府正在根据斯堪的纳维亚模式为虐待和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建立一个安全之家。政府在全国许多法院设立了儿童友好型房间，以便在司法诉讼期间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环境。
69. 尽管过去有一所监狱人满为患，斯洛文尼亚一直努力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17 年的报告确定了该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
70. 关于诽谤非刑罪化的提议，代表团解释说，宪法法院根据《宪法》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审议了诽谤和侮辱刑事罪。
71. 公共服务广播公司保证为来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提供特别节目，特别强调他们的语言和文化。政府还为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语言提供法律和财政支持。政府与奥地利达成了双边协议，以确保两国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合作，满足斯洛文尼亚德语社区的需求。
72. 代表团指出，斯洛文尼亚努力实现无隔离的包容性教育，包括学前机构。教育系统向罗姆儿童提供特别援助，促进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73. 埃及欢迎对《人权监察员法》的修订、为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而作出的努力以及通过青年保障计划促进青年就业。它注意到在确保言论自由方面的挑战。
74.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在老年人、第三国国民和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它强调了《男女平等机会法》修正案的重要性，该修正案规定政府机构中男女代表比例都不得低于 40%。
75. 斐济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对人权教育和安全环境权的承诺。它注意到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来起草移民战略。
76. 法国欢迎在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格鲁吉亚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赞扬斯洛文尼亚加强了人权监察员的任务。
78. 德国赞赏斯洛文尼亚努力落实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79. 加纳赞扬为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实施青年保障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80. 希腊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包括通过了关于 2018-2028 年国家精神卫生方案的决议。
81. 冰岛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推进性别平等和健康环境权。
82. 印度赞扬斯洛文尼亚自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巴黎原则》扩大了人权监察员的任务。
83. 印度尼西亚赞赏斯洛文尼亚在老年人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努力改善国家人权框架，包括为加强人权监察员的任务奠定法律基础。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一些政治人物使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言论的报道以及对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持续指控表示关切。
85. 伊拉克欢迎政府努力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包括加强司法独立和改善司法。
86. 爱尔兰欢迎 2017 年出台立法，扩大人权监察员的权力。爱尔兰鼓励斯洛文尼亚全面实施 2018 年启动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87. 意大利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解决罗姆社区的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88. 约旦注意到斯洛文尼亚通过参与进程编写了国家报告。它赞赏地注意到实施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89. 黎巴嫩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努力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融合。
90. 立陶宛赞扬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的承诺，并承认该国政府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
91. 卢森堡欢迎健康和平等领域的积极发展。它还欢迎为使人权监察员申请符合《巴黎原则》的地位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92. 马来西亚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落实先前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鼓励它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本国人民的人权。
93. 马尔代夫赞扬斯洛文尼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收到的建议执行情况的 2017 年中期报告。
94. 马耳他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了针对歧视的保护措施，采取了保护少数群体的措施，并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5. 墨西哥承认在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使斯洛文尼亚成为世界上性别薪酬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
96. 黑山赞扬斯洛文尼亚建立了新的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黑山鼓励斯洛文尼亚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
97. 缅甸赞扬斯洛文尼亚在各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减少贫困以及保护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
98. 尼泊尔欢迎设立了一个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政府努力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弱势群体更大程度的社会包容。



99. 荷兰祝贺斯洛文尼亚通过《家庭暴力预防法》，该法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并祝贺斯洛文尼亚决定增加用于平等原则倡导者的开支。
100. 尼日尔欢迎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落实先前接受的建议，并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
101. 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它赞扬该国的移民政策及其保护移民权利的努力。
102. 北马其顿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改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它赞赏扩大人权监察员任务的立法修正案。
103.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并改善老年人的状况。它仍然关注互联网上仇恨言论的增加，特别是针对移民、罗姆人和穆斯林的仇恨言论。
104. 秘鲁承认斯洛文尼亚在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105. 菲律宾承认在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葡萄牙祝贺斯洛文尼亚坚定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在促进老年人权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07. 卡塔尔赞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赞扬平等原则倡导者。
108. 大韩民国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努力，包括通过了积极老龄化战略。它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了 2018-2020 年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
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为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体制框架和增加保护受害者的资源而采取的步骤。它欢迎实施青年保障计划，促进青年人融入劳动力市场。
110. 俄罗斯联邦欢迎实施一项关于罗姆人的国家方案，并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体制框架和加强预防人口贩运。
111. 洪都拉斯欢迎通过《防止歧视法》，以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112. 塞内加尔赞扬斯洛文尼亚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13.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并努力改善少数民族和老年人的状况。
114. 以色列赞扬斯洛文尼亚设立了平等原则倡导者，并通过了法律和政策，包括《民事结合法》、《青年保障计划》和长期积极老龄化战略。
11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政府起草了一项新的《住房法》，以确保公共住房，包括为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弱势群体成员寻找住房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
116. 斯洛文尼亚采取了全面的政策来应对老龄人口面临的挑战，并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养老金已经增加，以避免老年人贫困。斯洛文尼亚还修订了管理社会福利的立法，以改善面临贫困风险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2015-2025 年国家住房方案包含为老年人提供充足住房的特别措施，从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护理和社会包容。

117. 政府在国家一级努力解决环境问题。与此同时，当局坚持与其他国家合作和协作的政策，以便能够处理环境保护、安全和移民领域的困难问题。

118. 斯洛文尼亚发起了一项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性的研究。斯洛文尼亚正在完成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的进程。

119. 当局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行性，同时铭记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家庭团聚，已经由符合《公约》和欧洲联盟标准的国内立法加以规范。斯洛文尼亚没有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因为《公民身份法》已经包括了该公约的所有原则。

120. 最后，代表团对提出问题和建议的联合国会员国表示感谢。同行审议机制有助于改善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代表团重申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因此，斯洛文尼亚将再次竞选 2026-2028 年期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斯洛文尼亚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予以支持：

121.1 修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立陶宛)；

121.2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乌克兰)；加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121.3 修订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2014 年《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4 在确保斯洛文尼亚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和将其提升到最高认证地位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乌克兰)；

121.5 改善老年人和精神或身体残疾者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护理的机会(澳大利亚)；

121.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中国)；

121.7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实施《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方案》(阿富汗)；

121.8 继续提高社会对消除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必要性的认识(斯洛伐克)；

121.9 加大政府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努力(埃及)；

121.10 进一步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消除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的必要性的认识(立陶宛)；

121.11 加强种族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案件的立法框架，确保有效调查并适当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卢旺达)；

121.12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促进提高认识运动，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以色列)；

- 121.13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伊拉克);
- 121.14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 加强受害者保护机制(黎巴嫩);
- 121.15 采取有效步骤, 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 包括与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合作的准则(博茨瓦纳);
- 121.16 继续通过保护老年人免受暴力和一切形式虐待的综合战略加强努力, 并确保虐待老年人的案件得到调查和起诉(马尔代夫);
- 121.17 加强措施, 防止以性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 包括确定和支持受害者和面临贩运风险者的措施, 并投入资源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澳大利亚);
- 121.1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 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 加强打击贩运者(吉布提);
- 121.19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 特别是儿童(缅甸);
- 121.20 加大努力,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 调查、起诉和惩治所有人口贩运案件(塞尔维亚);
- 12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约旦);
- 121.22 加紧努力, 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来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 特别是儿童, 包括根据他们的个人需求提供全面援助(菲律宾);
- 121.23 加强措施, 查明面临贩运风险的妇女, 特别是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 并向她们提供支持, 以及采取措施解决贩运的根源(白俄罗斯);
- 121.24 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和照顾的紧急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25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 确保弱势群体, 特别是老年人得到更多包容(不丹);
- 121.26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缅甸);
- 121.27 继续实施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水平的措施, 特别考虑最弱势群体的福利(印度);
- 121.28 继续为老年人福利采取积极举措(印度);
- 121.29 继续已经值得称赞的努力,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通过妇女更多地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政治生活(澳大利亚);
- 121.30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突尼斯);
- 121.31 继续实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政策,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1.32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 特别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丹);

- 121.33 审查《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使其基于缺乏同意，而不是武力、共同行动或身体威胁(智利)；
- 121.34 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持续政策(格鲁吉亚)；
- 121.35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此通过一项国家计划(卢森堡)；
- 121.36 进一步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缅甸)；
- 121.37 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马尔代夫)；
- 121.38 修订《刑法》中的强奸定义，使定义基于未经同意概念(希腊)；
- 121.39 在实施的国家方案中继续巩固促进残疾人权利、包容、平等机会和福祉方面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1.40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起草旨在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法律和计划(黎巴嫩)；
- 121.41 通过平等机会方案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并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卡塔尔)；
- 121.42 继续开展使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的活动(黑山)；
- 121.43 继续高度重视有效实施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现有立法框架，特别是在公共服务、办公场所和媒体中提供双语人员(意大利)；
- 121.44 继续努力防止对罗姆人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21.45 继续根据 2017-2021 年打击对罗姆少数民族歧视的国家方案开展工作(黎巴嫩)；
- 121.46 通过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继续在增进罗姆人社区的人权和福祉方面取得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1.47 进一步加强实施《2017-2021 年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格鲁吉亚)；
- 121.48 加强政策，确保罗姆儿童能够参与主流教育系统(秘鲁)；
- 121.49 继续促进移民融合政策的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1.50 改善移民和难民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条件，以及他们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土耳其)；
- 121.51 继续努力促进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伊拉克)；
- 121.52 通过对每个移民情况的单独评估，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秘鲁)；
- 121.53 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诉诸公平的庇护程序(阿富汗)；
- 121.54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诉诸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并调查这方面所有报告的案件(阿塞拜疆)；

121.55 为执法当局提供培训，以提高认识和知识，并确保其与寻求庇护者待遇相关的行动符合欧洲和国际义务和规范(加拿大)；

121.56 通过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获得法律代理(塞浦路斯)；

121.57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根据斯洛文尼亚的《国际保护法》和国际法诉诸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洪都拉斯)；

121.58 根据 2018 年宪法法院的裁决，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除名者的权利(法国)。

122. 斯洛文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22.1 完成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塞内加尔)；

122.2 修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埃及)；

122.3 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2.4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塞内加尔)；

122.5 考虑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122.6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确保对无国籍人的保护(巴西)；

122.7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西班牙)(北马其顿)；

122.8 签署和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克罗地亚)；

122.9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122.1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122.11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其他缔约国或代表个人或其他缔约国提交的来文(立陶宛)；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自或代表受害者或其他缔约国的来文(斯洛伐克)；

122.12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13 通过修订公共财政立法，确保人权监察员完全自主和独立于政府(丹麦)；

- 122.14 确保监察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制获得充足的资金，财务控制完全独立于政府(爱尔兰)；
- 122.15 加紧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 122.16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儿童权利机构(黎巴嫩)；
- 122.17 为平等原则倡导者提供额外资源，使其充分运作和有效运作(北马其顿)；
- 122.18 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侵犯老年人人权的(安哥拉)；
- 122.1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确保青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20 执行宪法法院尚未采取行动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需要修订《精神卫生法》的决定(墨西哥)；
- 122.21 加快执行上述所有现有和新通过的措施的步伐(土耳其)；
- 122.22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残疾或任何其他条件的歧视；并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23 继续修订《男女机会平等法》(阿尔巴尼亚)；
- 122.2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约旦)；
- 122.25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政策，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阿塞拜疆)；
- 122.26 与民间社会代表协商，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战略(卢森堡)；
- 122.27 继续加强防止歧视的体制和规范框架(黑山)；
- 122.28 设计并充分实施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包括将非歧视性价值观纳入教育课程，以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印度尼西亚)；
- 122.29 在打击歧视的立法、政策和战略中明确承认存在着基于性别、年龄、族裔血统或性取向，或基于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残疾人或任何其他条件的多重和交叉歧视现象(洪都拉斯)；
- 122.30 制定旨在消除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并在这方面通过确保调查和起诉，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对仇恨言论和基于种族的暴力案件的反应(哥斯达黎加)；
- 122.31 确定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措施，特别注重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 122.32 加强活动，提高社会对消除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必要性的认识(希腊)；
- 122.33 加强旨在消除社会歧视以及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的其他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活动和法律，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的活动和法律(冰岛)；
- 122.34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反对歧视、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土耳其)；

- 122.35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和方案(菲律宾);
- 122.36 实施更强有力的措施,遏制种族和族裔歧视,劝阻仇恨言论,并承诺持续努力遏制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巴哈马);
- 122.3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针对少数群体,包括移民和难民的种族犯罪、种族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厄瓜多尔);
- 122.38 通过与所有相关方的协商进程,通过一项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全面战略(乌兹别克斯坦);
- 122.39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外国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 122.40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加紧努力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阿富汗);
- 122.41 加紧努力,通过谴责公共领域中的种族敌对语言,打击仇恨言论的增加,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并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在这方面的应对措施(孟加拉国);
- 122.42 加强关于种族仇恨言论和种族动机暴力的法律,以进一步支持平等原则倡导者的工作,并确保惩罚肇事者(博茨瓦纳);
- 122.43 颁布全面立法,解决社交媒体和其他地方的仇恨言论事件(加纳);
- 122.44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应对仇恨犯罪案件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22.4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仇恨言论(伊拉克);
- 122.46 加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以及针对穆斯林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约旦);
- 122.47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22.48 采取措施,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网上和网下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侵害少数群体的行为(大韩民国);
- 122.49 确保对所有针对移民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的零容忍(乌兹别克斯坦);
- 122.50 继续努力调查和惩罚种族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案件,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调查(阿根廷);
- 122.51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案件的应对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并适当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52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仇恨言论和出于仇恨动机的暴力案件的应对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并适当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以色列);

- 122.53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仇恨言论和相关暴力案件的应对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并适当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巴基斯坦)；
- 122.54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确保对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暴力犯罪进行有效和适当的调查、起诉和惩罚(卢森堡)；
- 122.55 修订《刑法》，突出种族主义动机，这加剧了相关的犯罪和违法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56 加紧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包括发起一场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爱尔兰)；
- 122.57 加强努力，结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包括提高认识，以增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社区在职业和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社会接受度(荷兰)；
- 122.58 促进同性恋伴侣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案，特别是确保为变性人提供具体的保健服务(乌拉圭)；
- 122.59 颁布关于承认参与儿童成长的同性父母的一般立法，并将获得收养的机会扩大到与他人同等的同性夫妇(冰岛)；
- 122.60 通过法律规定，允许变性人获得法律性别承认，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提高当局和公众对其人权的认识(马耳他)；
- 122.61 努力终止旨在通过包括非自愿手术在内的有害和医疗做法使两性身体“正常化”的那些处理规程(马耳他)；
- 122.62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
- 122.63 逐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目标(卢森堡)；
- 122.64 将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增加到与其国内生产总值相符的水平(土耳其)；
- 122.65 继续确保根据其在《巴黎协定》下的承诺，在 2020 年到期的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中反映《巴黎协定》序言的适用(斐济)；
- 122.66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 122.67 向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供专项资金，以制定和执行行为守则，包括通过建立可信的监督机制，监督国民议会和国民议会成员滥用信息和公共资源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22.68 采取必要措施，更有效地解决和打击腐败和相关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公共行政管理的透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69 加强对在国外经营的斯洛文尼亚公司的监督，监督其活动对享受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那里侵犯人权的风险更高(巴勒斯坦国)；



- 122.70 加强解决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措施，包括确保女性受害者有效获得支持服务、补救措施和保护手段(菲律宾)；
- 122.71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保护老年人免受暴力和一切形式的虐待，调查此类案件并起诉肇事者(乌兹别克斯坦)；
- 122.72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俄罗斯联邦)；
- 122.73 通过进一步增加法院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减少司法案件的积压(德国)；
- 122.74 通过提供免费公共辩护律师，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司法权利，以便提供辩护权和公平审判权(哥斯达黎加)；
- 122.75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有效受益于接触律师的权利，如有必要可免费获得(丹麦)；
- 122.76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安哥拉)；
- 122.77 修订诽谤立法，使其被视为民事犯罪，而非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7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有效起诉肇事者(智利)；
- 122.79 加大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埃及)；
- 122.8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维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2.8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强监测和数据收集机制(突尼斯)；
- 122.82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体制结构，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咨询和有效保护(巴基斯坦)；
- 122.83 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并为这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色列)；
- 122.84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通过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持和康复资源，以及通过加强调查和起诉工作(巴哈马)；
- 122.85 继续保护受害者、执法和预防工作，大力起诉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罪行，并对所有被定罪的贩运者实施适当处罚，包括重刑(美利坚合众国)；
- 122.86 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无论他们是否在调查和刑事诉讼中与执法当局合作(白俄罗斯)；
- 122.87 继续支持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22.88 考虑制定反贫困政策和方案，确保充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加纳)；

- 122.89 加快批准一项国家住房政策，该政策除其他外，处理所有居民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住房的问题，并解决残疾人和老年人在这一领域的特殊需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90 继续在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取得成就，并有效执行关于2018-2028年国家精神卫生方案的决议(埃塞俄比亚)；
- 122.91 加快努力，改善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格鲁吉亚)；
- 122.92 继续努力增进健康权，向所有人，包括农村地区的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巴勒斯坦国)；
- 122.93 确保所有老年人都能获得姑息治疗(马来西亚)；
- 122.94 增加教育资金拨款，消除受教育机会的地区差异(阿尔及利亚)；
- 122.95 确保所有学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122.96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解决受教育机会的地区差异问题(尼泊尔)；
- 122.97 制定行动和政策，确保各级优质包容性教育(以色列)；
- 122.98 加紧努力，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全面人权教育方案(希腊)；
- 122.99 继续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就业和同酬领域，在实施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古巴)；
- 122.100 加强措施，提高妇女就业率及其在管理层的代表性(缅甸)；
- 122.101 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措施，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手段(卢旺达)；
- 122.102 加强公共教育，加强执法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巴哈马)；
- 122.103 修订立法，纳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性虐待的措施，保证获得有效的保护服务(西班牙)；
- 122.10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22.105 加强措施，防止和遏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除其他外，确保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马来西亚)；
- 122.106 修订《刑法》中的强奸定义，使之基于未经同意概念，从而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冰岛)；
- 122.107 修订《刑法》中所载的强奸定义，使之基于未经同意概念，而不是基于武力或胁迫概念，从而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例如《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墨西哥)；
- 122.108 加强弱势群体妇女可获得的优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秘鲁)；

- 122.109 鼓励采取非暴力的纪律措施，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体罚对儿童有害影响的认识(阿尔及利亚)；
- 122.110 制定和实施保护遭受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的国家战略，以便识别、预防和支持遭受各种形式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法国)；
- 122.111 制定和实施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战略(冰岛)；
- 122.112 制定和实施更多保护儿童的政策，确保移民儿童、罗姆儿童和其他弱势儿童免费获得教育、保健、体面住房和充足营养，并消除儿童贫困和社会排斥(乌拉圭)；
- 122.113 审查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西班牙)；
- 122.114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关于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具体立法和政策(保加利亚)；
- 122.115 考虑在现有立法和政策中引入关于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的更详细规定(保加利亚)；
- 122.116 确保所有残疾学生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22.117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防止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凌辱(厄瓜多尔)；
- 122.118 发展基于社区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健康服务，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尊重精神健康状况或心理残疾者的权利、意愿和知情偏好(葡萄牙)；
- 122.119 审查现行相关立法，以更好地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并提供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其中将包括在有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少数群体语言教育的额外规定(塞尔维亚)；
- 122.120 确保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全面立法(马来西亚)；
- 122.121 继续加强努力，以综合、全面和包容的方式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通过改善他们获得住房、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关键社会服务的机会(泰国)；
- 122.122 确保少数民族群体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有足够的代表性，以便将其纳入治理(尼泊尔)；
- 122.123 加倍努力确保少数群体公平获得基本服务，以实现社会包容和充分实现其人权(菲律宾)；
- 122.124 在斯洛文尼亚宪法中承认斯洛文尼亚手语(奥地利)；
- 122.125 按照欧洲委员会的建议，与德语社区，包括德语社区文化协会伞式组织进行结构化对话(奥地利)；
- 122.126 按照以前的建议，为保护斯洛文尼亚德语社区的文化和语言划拨额外资源(奥地利)；

- 122.12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承认克罗地亚社群为本地少数民族，并赋予其源于这一地位的权利，这些权利已经授予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社群(克罗地亚)；
- 122.128 继续努力促进包容少数民族的环境，并充分保障他们获得公共服务，包括有效实施、监测和评估《2017-2021 年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大韩民国)；
- 122.129 继续更加关注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民族问题(俄罗斯联邦)；
- 122.130 通过继续实施《2017-2021 年罗姆人国家措施方案》，解决该国一些地区对社会边缘化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持续歧视，特别是他们在获得充足住房和公共服务方面持续存在的困难(美利坚合众国)；
- 122.131 采取并充分实施旨在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现状的立法(加纳)；
- 122.132 取消立法和其他措施中“本地”和“非本地”罗姆人社区之间的区别(希腊)；
- 122.133 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罗姆人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偏见、歧视和社会排斥，包括确保有效实施《罗姆人国家措施方案》(巴西)；
- 122.134 审查其《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为执行措施，特别是获得基本服务，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和时间表，以确保罗姆人社区的充分融合(加拿大)；
- 122.13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 16，通过确定具体目标，加强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以便进一步平等、合法和公平地对待少数群体(荷兰)；
- 122.136 根据《2017-2021 年国家援助罗姆人措施方案》进行独立评估(西班牙)；
- 122.137 提高罗姆人的生活水平，包括为罗姆学生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改善各级教育成果(澳大利亚)；
- 122.138 进一步理解反吉普赛主义是罗姆人和辛提人被社会排斥的一个驱动因素，并加强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例如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和电力(奥地利)；
- 122.139 加紧努力，向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罗姆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智利)；
- 122.140 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确保《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人享有饮用水的权利(德国)；
- 122.141 进一步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受教育权(中国)；
- 122.142 采取有效措施，分配足够的资源，将罗姆儿童纳入学前机构，结束学校隔离，减少辍学率(哥斯达黎加)；
- 122.143 继续努力融合罗姆人、移民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他们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住房的机会，并确保他们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古巴)；

122.144 通过明确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以防止毫无根据地驱逐移民工人(阿塞拜疆)；

122.145 确保移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政府移民战略的起草和实施(斐济)；

122.146 根据斯洛文尼亚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保障新移民和所有移民的权利(泰国)；

122.147 确保移民无论其地位如何，都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服务并提高服务质量，并采取不再剥夺所有移民儿童自由的替代措施(葡萄牙)；

122.148 继续实施国家移民战略，特别是努力确保在移民流量增加的情况下协调相关机构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122.149 改革国家立法，以履行斯洛文尼亚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义务(加拿大)；

122.150 加强针对移民官员、安全部队、军队、检察官和法官的移民和难民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注重不驱回原则(墨西哥)；

122.151 努力实施额外措施，确保无人陪伴儿童或有儿童的家庭不被拘留(塞浦路斯)；

122.152 保障保护失散和孤身儿童的权利，促进家庭团聚进程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平等获得住房、公共卫生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厄瓜多尔)；

122.153 加强庇护制度，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塞浦路斯)；

122.154 确保边防和警察以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关于相关程序及其权利的充分信息(马耳他)；

122.155 根据 2010 年通过的法律，深化旨在确保“被除名者”能够以方便快捷的方式恢复其永久居住地的措施(阿根廷)；

122.156 继续努力有效解决“被擦除者”问题(斯洛伐克)；

122.157 建立确定和登记无国籍人的程序，以确保保护他们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enia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Dr. Miro Cera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Dominika Švarc Pipan, State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Dr. Tanja Kerševan Smokvina,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Stanko Baluh, Director,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Ambassador Sabina Stadler Repni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en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ataša Potočnik, Director, Migration Office,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Špela Isop,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Directorate for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y;
- Mr. Robert Golobinek, Head of Punitive Law and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Roman Lavtar, Head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s. Nuša Majhenc, Head of Labour Mig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y;
- Dr. Marko Rakovec,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tarina Štrukelj, Director,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 Mr. Tomislav Omejec, Head of General Police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olice;
- Mr. Albert Černigoj, Head of Counterterrorism and Extreme Violence Sec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olice;
- Ms. Alja Klopčič,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adja Čob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 Ms. Dragica Iskrenovič, Secretary,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patial Planning;
- Ms. Irena Vogrinčič,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aša Mlakar,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y;
- Ms. Tjaša Herman, Senior Adviser,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s. Mija Javornik,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Sport;
- Mr. Klemen Ponikva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Urška Učaka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